

##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2018年11月9日

### 第7號一般性意見(2018)

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之第7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sup>1</sup>

#### 一、導言

1. 身心障礙者全程參與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協商、擬定及起草，並且扮演決定性角色。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及其合作夥伴展開的密切諮詢及積極參與，對公約品質以及公約對身心障礙者的現實意義產生正面影響。這也展現出障礙者的力量、影響力與潛力，促成突破性的人權條約通過與建立人權觀點的障礙模型。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有效且有意義的參與是公約的核心精神。
2. 每個人能積極且知情的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過程，與人權為基礎的公共決策取向一致<sup>2</sup>，能確保好善治與社會問責。<sup>3</sup>
3. 世界人權宣言第21條明確確立了參與公共生活的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又重申了這項原則。其他一些人權工具，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c)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7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23條第1項，也肯認參與既是一項原則，也是一項人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認障礙者參與具有一般性義務及跨領域的議題。事實上，公約明訂締約國需密切諮詢障礙者且積極參與(第4條第3項)與公約第33條第3項，障礙者參與公約實施的監

---

<sup>1</sup>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2018年8月27日至9月21日)通過。

<sup>2</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減貧策略人權方針的原則和準則，第64段。

<sup>3</sup> 見A/HRC/31/62，第13段。

測義務，是障礙者廣泛參與公共生活概念的一部分。<sup>4</sup>

4. 通常障礙者在與他們生活相關的事務常常不被諮詢意見，而由他人代為決定。過去幾十年的障礙者權利運動，障礙者要求社會肯認他們的人權與他們在決定這些權利的角色，而諮詢障礙者意見一直被認為是重要的過程，就是上述障礙者運動的貢獻。「所有關於我們的事都需要我們的參與<sup>5</sup>」，這一口號反映出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理念及歷史，依據的正是有意義的參與原則。
5. 身心障礙者在參與公共生活方面仍然面臨著態度、物質、法律、經濟、社會及溝通方面的巨大障礙。公約生效之前，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被擱置一旁，取而代之的是第三人<sup>6</sup>代表，例如「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組織的意見。
6. 參與的過程以及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參加公約的談判協商及起草工作，經證明是完整及有效參與原則、個人自主及自己做出決定的自由的極好實例。因此，國際人權法現在明確肯認，身心障礙者是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主體」。<sup>7</sup>
7. 委員會在其法理的基礎上，力求通過本一般性意見闡明締約國根據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所承擔的義務及這些義務的履行方式。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在過去十年中在執行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的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例如在根據公約第33條第2項建立的獨立監測架構及監測程序中，向身心障礙者組織提供經濟協助或其協助。此外，一些締約國依照第4條第3項及第35條第4項，在編寫提交委員會的初次報告及定期報告時

---

<sup>4</sup> 同上，第14段。

<sup>5</sup> [參考意見]：聯合國簡體中文版將「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翻譯為「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做關於我們的決定」，本翻譯文件探究原文的真意後，翻譯為「所有關於我們的事都需要我們的參與」。

<sup>6</sup> [參考意見]：第三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

<sup>7</sup> 見A/HRC/31/62，第16至17段。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進行了諮詢。

8. 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注意到，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的目標及精神與這些條款的執行程度仍存在差距。此外，這是因為在制定政策與執行方案時，欠缺障礙者代表組織的參與及諮詢障礙者意見。
9. 締約國應當肯認，邀請並確保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決策過程能對這類過程產生影響，並且很有必要，主要是因為身心障礙者對需要落實的權利有相關的親身經歷及知識。締約國還應在執行及監測公約採取各種措施，以及在推動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sup>8</sup>及其目標時，考量公約的一般原則。

## 二、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的規範性內容

### A. 「代表組織」的定義

10. 公約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都包含身心障礙者經由「代表組織」或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及參加的意涵在內。要適當落實公約，締約國與相關利害相關人必須界定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範圍，並肯認不同類型障礙者組織的存在。
11. 委員會認為，身心障礙者組織應該紮根於、致力於並完整尊重公約肯認的各項原則及權利。它們只能是由身心障礙者領導、指導及管理的組織。其大多數成員應該是身心障礙者。<sup>9</sup>身心障礙婦女組織、身心障礙兒童組織及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組織屬於公約意義上的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具有某些特色，包括：
  - (a) 設立這類組織的主要目的是採取集體行動，表達、促進、追求及(或)捍衛身心障礙者權利，一般應將這類組織視為身心障礙者組織；

---

<sup>8</sup> [參考意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翻譯，「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又稱Agenda 30)」。

<sup>9</sup> 見CRPD/C/11/2, 附件2, 第3段。

- (b) 這類組織雇用身心障礙者，或由身心障礙者代表，委託身心障礙者或專門提名/任命身心障礙者；
- (c) 在大多數情況下，這類組織不附屬於任何政黨，並獨立於公部門，也獨立於它們可能加入的其他任何非政府組織；
- (d) 這類組織的成員資格，可以是實際障礙者，或是某些外表不易辨識，但是被他人認為具有損傷，也可以是所有身心障礙者；
- (e) 這類組織代表具有多重背景(例如：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種族、年齡、移民或難民身分等方面多種多樣)的身心障礙者群體。它們可能包括具有跨類別特徵(例如兒童、婦女或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群體，由有各種損傷狀態的成員組成；
- (f) 這類組織可以是地區組織、全國組織、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
- (g) 這類組織可以是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聯盟或跨障礙類別或總會類型<sup>10</sup>運作，力求在身心障礙者與公部門、國際組織及私有實體等互動時，以協作及協調方式代表障礙者發聲。

## 12. 委員會確認的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組織：

- (a)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即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的聯盟。理想情況下，每個決策層應該只有一或兩個總會組織。為達到公開、民主及代表各種不同類型障礙者，它們應接納身心障礙團體成為它們的會員。它們應該由身心障礙者組織、領導及管理。它們只代表其會員組織發言，只就共同關心及集體決定的事項發言。然而，它們不能代表個別身心障礙者，因為它們往往缺乏對個人背景的詳細瞭解。代表特定群體的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比較能夠扮演這一角色。儘管如此，身心障礙者應該能夠自己決定他們希望代表自己的組織。締約國內的總會組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妨礙身心障礙者個人或組織參與諮詢或其他形式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利

---

<sup>10</sup> [參考意見]：這是指各地區有分會，並且有總會整合各分會的身心障礙組織。

益的活動；

- (b) 跨身心障礙組織是由代表所有或某些損傷的個別障礙者組成。它們往往是地區及(或)全國層級的組織，但也可能成為區域及國際組織；
- (c) 在不同的網路及平臺上代表身心障礙者、通常以鬆散形式並(或)在地區形成的自我倡議組織。它們倡議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特別是心智障礙者的權利。建立這類組織，提供適當、有時是廣泛的支持，使其成員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於政治參與及參與決策、監測及執行過程至關重要。這對於那些被阻止行使法律能力、被機構安置及(或)被拒絕投票權的人尤其重要。在許多國家，自我倡議組織受到歧視，法律地位得不到承認，因為法律及法規否認其成員的法律能力；
- (d) 當心智障礙、失智症的親屬及(或)身心障礙兒童等身心障礙者群體希望得到由其家人組成的聯合網絡或組織支持時，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及(或)親屬的組織，在促進、提升及保護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利益以及支持他們自主及積極參與方面可以發揮關鍵作用。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組織應參與諮詢、決策及監測過程。在這些組織中，父母、親屬及照顧者的作用應該是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並向其賦權，讓他們有發言權並完整掌控自己的生活。這類組織應積極努力促進及運用支持決策程序，以確保及尊重身心障礙者被諮詢及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
- (e)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組織，代表異質群體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多樣性應包括各種類型的損傷。<sup>11</sup>對於諮詢單獨或不成比例影響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具體問題，以及性別平等政策與婦女及女孩整體有關的問題等，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參與是必不可少；
- (f) 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年的組織及自發行動，它們對兒童參與公共生活及社區生活、被傾聽的權利、表意自由及結社自由至關重要。成年人可以發揮關鍵的支持作

---

<sup>11</sup> 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第5段。

用，以提升及創造一種環境，使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年能夠在自己的組織及倡議內，包括經由與成年人及其他兒童及青年合作，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得到認可及採取行動。

## **B. 身心障礙者組織與其他民間社會組織的區別**

13. 身心障礙者組織應有別於「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及(或)替他們倡議的組織，後者在實踐中可能與障礙者產生利益衝突，因為這類組織將其作為私有實體的宗旨凌駕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上。締約國應特別重視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表達的意見，支持這類組織增能並賦權，確保在決策過程中優先探悉他們的意見。<sup>12</sup>
14. 亦應對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公民社會組織進行區分。「公民社會組織」一詞包含不同類型的組織，包括研究組織/研究機構、服務提供者組織及其他私人利害關係人。身心障礙者組織是一種特定類型的公民社會組織。它們可能是主流公民社會總會組織及(或)聯盟的一部分，這些組織及(或)聯盟不一定專門倡議身心障礙者權利，但可以支持將他們的權利納入人權議題的主流。根據第33條第3項，包括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內的所有民間社會組織都可以在監測公約方面發揮作用。締約國在處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問題時，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組織的意見，並制定架構，要求民間社會組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在展開與公約所載權利及不歧視、和平及環境權等其他專題有關的工作時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並讓它們參與。

## **C. 第4條第3項的範圍**

15. 為履行第4條第3項之下的義務，締約國應納入一項義務，即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並使身心障礙者經由其自身組織，積極參與各級政府部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及程

---

<sup>12</sup> 見A/HRC/31/62，第38段；及A/71/314，第64段。

序。締約國還應考量在批准法律、規範及政策，無論是主流法律、法規及政策還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規範及政策之前，將與身心障礙者諮詢並使他們參與列為一個強制性規定。因此，在早期階段就應開始諮詢，在所有決策程序中為最終成果提供投入。諮詢應包括在地區、全國、區域及國際各級代表多種多樣的身心障礙者的組織。

16. 所有身心障礙者，例如有社會心理障礙或心智障礙者都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不受歧視地有效及完整參與，不因損傷類型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排除。<sup>13</sup>應在平等的基礎上，例如不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諮詢的權利。締約國應制定一個全面的反歧視架構，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及基本自由，取消以其成員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或社會地位為由對身心障礙者個人或組織定罪，拒絕他們參與公共生活及政治生活的權利的法律。
17. 締約國確保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的法律義務包括，允許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決策空間以及研究領域、通用設計、夥伴關係、代表權及公民掌控等其他領域。<sup>14</sup>而且，這項義務的範圍包括全球及(或)區域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內。

## 1. 涉及身心障礙者的議題

18. 第4條第3項中「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一語涵蓋了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所有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對涉及身心障礙者的問題作廣義解釋，使締約國能夠經由融合政策將身心障礙議題主流化，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考量。它還確保在決定新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時，考量到身心障礙者本身生活知識與經驗。這包括可能對

---

<sup>13</sup> 見A/HRC/19/36，第15-17段。

<sup>14</sup> 見A/HRC/31/62，第63段；及A/HRC/34/58，第63段。



其生活有影響的決策過程，如制定一般法律及公共預算或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sup>15</sup>

19. 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3 項的諮詢可以防止締約國採取任何可能不符合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行為或做法。當討論措施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有爭議時，締約國公部門有責任證明，討論的議題不會對身心障礙者產生不符比例的影響，因此不需要諮詢。
20. 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實例包括去機構化、社會保險及身心障礙障礙年金、個人協助、無障礙及合理調整政策等。間接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措施可能涉及憲法、選舉權、獲得正義，以及任命治理教育、醫療、工作及就業領域相關身心障礙者的政策或公共政策的行政機關人員等。

## 2. 「密切諮詢與積極參與」

21. 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他們積極參與」是國際人權法下的一項義務，它要求承認每個人在個人自主及自決基礎上參與決策過程的法律能力。諮詢及參與實施公約的決策過程以及其他決策過程的工作應讓所有身心障礙者都參與進來，必要時應採用支持決策制度。
22. 締約國應以有意義與及時的方式，系統及公開地與身心障礙者組織接觸、諮詢並協助他們參與。這點需要相關資訊的可及性，包括公立機構的網站提供可近的數位格式，必要時提供合理調整，如手語翻譯、「易讀」文本及淺白語言、點字及觸覺溝通等。公開諮詢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入所有公共決策空間，包括與實施及監測公約有關的國家經費及所有相關的公共決策機構。
23. 公部門在處理與身心障礙者直接相關的問題時，應適當

---

<sup>15</sup> 見A/HRC/31/62，第64段。

及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組織的意見及觀點。主導決策過程的公部門有責任向身心障礙者組織告知這種過程的結果，包括以障礙者可理解的方式明確解釋如何及為何將他們意見納入決定的考量及理由。

### 3. 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24. 第 4 條第 3 項亦肯認，必須經由身心障礙兒童組織或支持身心障礙兒童的組織，系統化的實踐「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參與為實施公約所擬訂和施行立法和政策以及其他決策過程。這些組織在促進、提升與確保個人自主與身心障礙兒童積極參與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締約國應當為身心障礙兒童代表組織的設立和運作創造有利環境，作為維護身心障礙兒童結社自由權之義務的一部分，包括提供適當資源予以支持。
25. 締約國應採用立法、法規並制定方案，確保人人瞭解及尊重兒童的意願及偏好，並隨時考量到他們個人不斷發展的能力。承認及促進個人自主權對於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所有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持有人受到尊重至關重要。<sup>16</sup>身心障礙兒童本身最適合表達自己的要求及經驗，這對於根據公約制定適當的法律及方案是必要的。
26. 締約國可以組織研討會/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兒童發表意見。締約國還可以公開邀請身心障礙兒童提交關於特定主題的文章，鼓勵他們詳細闡述自己的第一手經歷或對生活的期望。這些文章可以總結起來，作為兒童自己的意見，直接納入決策過程。

### 4. 完整及有效參與

27. 「完整及有效參與」(第 3 條第 3 項)社會是指讓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所有人有所參與，從而提供一種歸屬於社會及作為社會的一份子的感覺。這包括獲得鼓勵及得

---

<sup>16</sup> 公約第 7 條第 3 項。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年)，第 134 段。

到適當的支持，包括同儕的支持及參與社會方面的支持，以及在公開場合表達自己的意見時免於社會烙印、感到安全及受到尊重。完整及有效的參與要求締約國能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且能廣泛諮詢不同損傷之障礙者意見。

28. 參與權是一項公民及政治權利，也是一項立即適用的義務，不受任何形式的預算限制，適用於與公約有關的決策、實施及監測過程。保證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其中每個階段的工作，身心障礙者比較能夠辨識及指出可能增進或阻礙其權利的措施，最終為這種決策過程帶來更好的結果。完整及有效的參與應被視為一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sup>17</sup>
29. 如果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載表意自由權、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等權利，他們就有可能參與實施及監測公約。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實施及監測公約的公共決策過程，其作為人權維護者的角色應得到肯認，<sup>18</sup>他們應受到保護，免遭恐嚇、騷擾及報復，特別是在表達不同意見時。
30. 參與權還涵蓋與正當過程權及表達意見權有關的義務。締約國在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使其積極參與公共決策的同時，也在落實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的權利，包括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公約第 29 條)。
31. 完整及有效的參與意味著身心障礙者參與地區、區域、全國及國際各級的不同決策機構，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特設委員會、理事會及區域或市政組織。締約國應在其立法及實踐中肯認，所有身心障礙者都可以被提名或當選進入任何代表機構：例如，確保身心障礙者被提名為市級身心障礙者理事會成員，或者在全國性人權機構中

---

<sup>17</sup>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3 段。

<sup>18</sup> 見大會第 53/144 號決議，附件。

擔任專門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的職位。

32. 締約國應加強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國際層面的參與，例如參加永續發展的高階政治論壇，以及區域及普遍人權機制。因此，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的參與將提高公共資源的效力及平等使用，進而為身心障礙者及其社區取得更好的成果。
33. 完整及有效的參與也可以成為促發社會變革的工具，並提升障礙者的增能及賦權。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各種形式的決策，能夠增強他們倡議及談判的能力，並使他們能夠更堅定地表達自己的觀點，實現自己的願望，促進他們聯合起來表達不同的意見。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完整及有效地參與，以此實現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及反擊歧視。確保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的參與並與身心障礙者組織接觸的締約國可改善透明度及問責，能夠對身心障礙者的要求做出反應。<sup>19</sup>

#### **D. 第 33 條：國家實施與監測中的公民與社會參與**

34. 公約第 33 條建立了國家實施機制及獨立監測架構，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其中。第33條應解讀及理解為對第 4 條第 3 項的補充。
35. 第 33 條第 1 項要求締約國設立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及(或)協調機制，以確保公約的實施並為相關行動提供便利。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的協調中心及(或)協調機制將身心障礙者組織的代表以及與這類組織接觸及聯絡的正式程序納入與公約有關的諮詢過程。
36. 根據第 33 條第 2 項，委員會肯認到在監測過程的所有階段建立、維持及提升獨立監測架構(包括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性。<sup>20</sup>這些機構在公約的監測過程中，在提升國

---

<sup>19</sup> 見A/HRC/31/62，第1-3段。

<sup>20</sup> 見CRPD/C/GBR/CO/1，第7段和37段；CRPD/C/BIH/CO/1，第58段；CRPD/C/ARE/CO/1，第61段；及CRPD/C/SRB/CO/1，第67段。

家層面遵從及促進包括國家機構在內的國家行動者及公民社會為保護及提升人權展開協調行動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37. 第 33 條第 3 項強調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公民社會參加並能夠參與根據公約建立的獨立監測架構。公民社會的參與應包括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的參與。
38. 締約國應確保獨立的監測架構顧及、促進及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經由正式機制積極參與這類架構及過程，確保他們的聲音能夠反應在締約國的報告及進行的分析中並得到肯認。將身心障礙者組織納入獨立監測架構及其工作可以有多種形式，例如為這類組織提供獨立監測架構的董事會或諮詢機構席位。
39. 第 33 條第 3 項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提供及資助公民社會中，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組織的能力，以確保其有效參與獨立監測架構的過程。身心障礙者組織應擁有適當資源，包括來自獨立及自我管理的經費支持，以參與獨立監測架構，並確保符合其成員的合理調整及無障礙的要求。與第 33 條第 3 項有關的對身心障礙者組織的支持及資助是對締約國在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下承擔的義務的補充，而不是不排除這些義務。
40. 公約及相關的實施策略都應該轉譯出來，以便各種不同損傷的障礙者可近用及獲得。締約國應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獲取資訊的管道，使他們能夠理解及評估決策過程中的問題，並提供有意義的意見。
41. 為執行第 33 條第 3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夠方便近用政府內部的主責單位及(或)協調機制。

### 三、締約國的義務

42. 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中，提醒締約國有責任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包括代表身心障礙婦女及身心障礙兒童的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即時諮詢，並積極地讓

身心障礙者參與制定及執行旨在落實公約的法律及政策，並參與其他決策過程。

43.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諮詢過程透明，提供適當及無障礙的資訊，並儘早及持續地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締約國不應隱瞞資訊、對身心障礙者組織在諮詢及整個決策過程中自由表達意見設置條件，或阻止其表達意見。依照結社自由權，這點包括註冊及未註冊組織。結社自由權應由法律做出規定，對沒有註冊的社團提供平等保護。<sup>21</sup>
44. 締約國不應要求身心障礙者組織須登記註冊才能參加廣泛諮詢過程。然而，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夠登記註冊並行使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之下的參與權，提供免費及無障礙的登記註冊系統，並促進這些組織能合法登記註冊。<sup>22</sup>
4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近用與公共決策及諮詢有關的所有設施及程序。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包括自閉症患者在內的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入物理環境，包括進入建築物、利用交通運輸、以自己的語言獲得教育、資訊及通訊，包括運用新的資訊科技及系統、公立機構網站以及城鄉各地開放或提供給公眾的其他設施及服務。締約國還應確保諮詢過程無障礙——例如，提供手語翻譯、點字及「易讀」文本——並且必須酌情及應要求提供支持、經費及合理調整<sup>23</sup>，以確保第11、12及50段所界定的所有身心障礙者的代表參與諮詢過程。
46. 對感官及心智障礙者組織，包括自我倡議組織及社會心理身心障礙者組織，應提供會議助理及支持人員、無障礙格式的資訊(如淺白語言、「易讀」文本、輔助溝通系統及象形符號)、手語翻譯、聾盲者之導引翻譯員，

---

<sup>21</sup> 見A/HRC/31/62，第45段；及A/HRC/20/27，第56段。

<sup>22</sup> 見A/HRC/31/62，第40段。

<sup>23</sup> 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第23段和40段。

並(或)在公開辯論中提供同步聽打。<sup>24</sup>締約國還應為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分配經費資源，用於支付與諮詢過程有關的開支，包括出席會議及科技簡報會所需的交通及其他必要開支。

47.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的諮詢應基於透明、相互尊重、有意義的對話，以及就符合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的程序達成共識的真誠目標。這種程序應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組織往往依賴於「志工」展開工作的性質，有合理及實際的時間表。締約國應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積極參與下，定期評估其參與及諮詢機制的運作情況。<sup>25</sup>
48. 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提出的意見應得到應有的重視。締約國應保證傾聽他們的意見而不僅僅是流於形式，或象徵性地進行諮詢。<sup>26</sup>締約國應考量這種諮詢的結果，並將其列入所通過的決定，<sup>27</sup>將諮詢的結果及時告知參與者。<sup>28</sup>
49. 締約國應密切及有效地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積極參與下，在政府的不同部門及層級建立適當及透明的機制及程序，以便在推動公共決策時明確考量這些組織的意見。
50. 締約國應確保與代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心身障礙者組織密切諮詢，讓它們積極參與，這些組織代表的人群包括但不限於婦女、老年人、兒童、需要高度支持的人、<sup>29</sup>地雷受害者、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境內流離失所者、無證及無國籍者、實際或被認知為有社會心理損傷者、心智障礙者、神經系統異常者(包括自閉症或失智症者)、白化症者、患有永久身體障礙、慢性疼痛、麻

---

<sup>24</sup> 見A/HRC/31/62，第75-77段。

<sup>25</sup> 同上，第78-80段。

<sup>26</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2段。

<sup>27</sup> 見CRPD/C/COL/CO/1，第11(a)段。

<sup>28</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45段。

<sup>29</sup> 見CRPD/C/ARM/CO/1，第6(a)段。

瘋病及視力障礙者以及失聰、聾盲或聽力障礙者及(或)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者。締約國讓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的義務還涵蓋具有特定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的身心障礙者、雙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屬於民族、族裔、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的身心障礙者以及生活在農村地區的身心障礙者。

51. 締約國應禁止服務提供者等第三人採取歧視性做法及其他做法，直接或間接介入身心障礙者在與公約有關的決策過程中接受密切諮詢及積極參與的權利。
52. 締約國應通過和執行相關法律及政策，確保障礙者能參與諮詢、不被他人阻止參與的權利。這類措施包括提高家庭成員、服務提供者及公職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生活及政治生活權利的認識。締約國應設立相關機制，揭發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衝突，防止其對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意願及偏好產生不利影響。
53. 為履行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的義務，締約國應制定法律及監管架構及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完整及平等地參與涉及身心障礙者問題的決策過程以及起草立法及政策的工作，包括起草與身心障礙有關的立法、政策、策略及行動計畫。例如，締約國應制定條款，給身心障礙者組織提名工作成員加入常設委員會及(或)臨時任務編組的權利，從而給它們一些席位。
54. 締約國應建立及規範正式諮詢程序，包括對問卷調查、會議及其他方法進行規劃，確定適當的時程，使身心障礙者組織及早參與，並事先、及時及廣泛地傳播每一過程的相關資訊。締約國應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設計可及的線上諮詢工具及(或)提供可及性數位格式的替代諮詢方法。為確保在諮詢過程中沒有人被遺漏，締約國應派員負責追蹤參與情況，關注代表人數不足的團體，並確保無障礙環境及合理調整要求得到滿足。同樣地，



締約國應透過提供關於合理調整及可及性要求等方面的資訊，確保代表所有這類群體的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進來並被諮詢。

55. 締約國在為制定政策進行準備性研究及分析時，應諮詢並納入身心障礙者組織。審查政策建議的公共論壇或政策草案審查程序應該具備完整的可及性，以便身心障礙者參與。
56.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以明確的程序、適當的時程及先前傳播的相關資訊為基礎，透過獨立的監測架構參與監測程序。監測及評價系統應審查身心障礙者組織在所有政策及方案中的參與程度，並確保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意見。為履行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締約國應探索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以瞭解服務使用者自身的意見。<sup>30</sup>
57. 締約國最好應鼓勵建立一個單一、統一及多樣化的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聯盟，容納所有身心障礙者組織，尊重它們的多樣性及平等性，並確保該聯盟在國家層面參與及參加對公約的監測。民間社會組織一般不能代表或取代身心障礙者組織。<sup>31</sup>
58. 提升身心障礙者倡議及賦權是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關鍵；這就需要發展技術、行政管理及溝通技巧，並使他們方便獲得立法及政策制定工作相關的資訊及工具。
59. 身心障礙者在接受融合教育方面遇到的阻礙減少了他們的機會，削弱了他們參與公共決策的能力，這反過來又影響了其代表組織的能力。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方面面臨阻礙、缺乏合理調整、收入低或收入不足以及失業等問題，也限制了他們參與民間社會活動的能力。

---

<sup>30</sup> 見A/71/314，第65–66段。

<sup>31</sup> 見CRPD/C/ESP/CO/1，第6段；及CRPD/C/NZL/CO/1，第4段。

60. 締約國應加強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所有制定政策階段的能力，為此提供關於障礙人權模式的能力建構及訓練，包括獨立經費。締約國還應支持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發展獨立倡議他們完整及有效參與社會所需的能力、知識及技能，並發展更強有力的民主治理原則，如尊重人權、法治、透明度、問責制、多元化及參與。此外，締約國還應就如何獲得經費及擴大支持來源提供指導。

<sup>32</sup>

6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夠方便及自由地登記註冊，向國家及國際捐助者，包括向私人、私營公司、所有公共及私營基金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國家、區域及國際組織尋求及獲取經費及資源。<sup>33</sup>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制定為諮詢分配經費的標準，包括採取以下辦法：

- (a) 直接提供經費給身心障礙者組織，避免透過第三人；
- (b) 優先提供資源給專注於倡議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身心障礙者組織提供資源；
- (c) 配置特別經費給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組織，使它們能夠完整及有效地參與起草、制定及執行法律及政策的程序並參與監測框架；<sup>34</sup>
- (d) 在不同身心障礙者組織之間平等分配經費，包括機構能持續發展核心功能的經費，而不是根據計畫提供經費；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即使獲得經費，也在決定其倡議議程方面享有自主權；
- (f) 區分為身心障礙者組織的運作提供經費及為這類組織實施的專案提供經費；
- (g) 向所有身心障礙者組織提供經費，包括自我倡議組織及(或)因法律拒絕其成員的法律能力並阻礙其組織登

---

<sup>32</sup> 見A/HRC/31/62，第47-50段。

<sup>33</sup> 見A/HRC/20/27，第67-68段。

<sup>34</sup> 見CRPD/C/1/Rev.1，附件。

記註冊而未獲得法律地位的組織；

(h) 制定及實施可及性格式的經費申請程序。

6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夠獲得國家經費支持其活動，以避免它們只能依賴外部資源的情況，這種情況會限制他們建立可行的組織結構的能力。<sup>35</sup>身心障礙者組織得到公部門及私部門經費資源支持並以會員費為補充，便更能夠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各種形式的政治及行政決策，提供他們支持，並創辦及主辦個人及不同團體導向的社會活動。
63. 締約國應透過建立負責任的、法律承認的正式機制，例如在國家及國際層級創辦信託基金，保證為身心障礙者組織提供適當及充足的經費。
64. 締約國應當為建立及加強代表各種損傷的身心障礙者組織增加公共資源。締約國還應確保這類組織獲得國家經費，包括免稅、免繳遺產稅及發行國家彩券等形式。<sup>36</sup>締約國應在與其他非政府人權組織相同的基礎上，提升及便利身心障礙者組織獲得國外經費，作為展開國際合作及發展協助的一部分，包括在區域層級展開這項努力。
65. 締約國應制定強有力的機制及程序，確保對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義務的行為進行有效制裁。遵守情況應由獨立機構，例如由監察員辦公室或議會委員會進行監測，它們有權發起調查並對負責部門究責。與此同時，身心障礙者組織如果發現相關實體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應該能夠對這些實體提起法律訴訟。<sup>37</sup>這種機制應成為在所有決策層級的法律架構以及國家反歧視立法的一部分，<sup>38</sup>以及治理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及參與的法律框架。

---

<sup>35</sup> 見A/71/314，第65-66段。

<sup>36</sup> 見A/59/401，第82 (1)和(t)段；及A/HRC/31/62，第51-54段。

<sup>37</sup> 見A/71/314，第68-69段。

<sup>38</sup> 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2段。

66. 締約國應肯認有效救濟，採取集體或團體訴訟方式以強制依據公約執行障礙者參與的權利。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受到不利影響的情形中，公部門可以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正義做出重大貢獻。<sup>39</sup>有效的救濟措施包括：(a) 暫停程序；(b) 退回到程序的更早階段，以確保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及使這些組織參與；(c) 推遲執行決定，直至進行適當諮詢；或(d) 以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為由，全部或部分撤銷決定。

#### 四、與公約其他條款的關係

67. 第 3 條確定了一套關於公約的解釋及執行的整體指導原則。其中列入「完整及有效地參與及社會融合」，這意味著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貫穿整個公約文本，也適用於整個公約。<sup>40</sup>
68. 作為締約國一般義務的一部分，第 4 條第 3 項適用於整個公約，對履行公約所載所有義務具有重要意義。
69.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對於執行同條第 3 項至關重要，因為其中列舉了締約國的主要義務，這些義務延伸至聯邦制國家的所有地區，無任何限制或例外，涉及為遵守公約建立必要的結構及架構及採取措施。
70. 根據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應採用第 5 條規定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及不歧視的政策。<sup>41</sup>密切諮詢代表社會多樣性的身心障礙者組織，使這些組織積極參與，是成功制定及監測法律架構及指導文件以促進事實上及融合性平等，包括促進優惠性差別待遇的關鍵組成部分。
71. 諮詢程序不應排斥身心障礙者，也不應以損傷為由而歧

---

<sup>39</sup> 同上，第73(h)段。

<sup>40</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監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監察員指南」，專業培訓系列第17號(紐約和日內瓦，2010年)。

<sup>41</sup> 見第6號一般性意見。

視。程序及相關文件應對身心障礙者具有融合性，對身心障礙者可及，並列出早期參與諮詢程序的時程及技術協助。在所有對話及諮詢過程中，應始終提供合理調整，必須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讓這些組織積極參與制定關於合理調整的法律及政策。

72. 公約第 6 條要求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完整發展、增能及賦權。締約國應鼓勵及促進建立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組織，作為使她們能夠在與身心障礙男性平等的基礎上經由自己的組織參與公共生活的機制。締約國應認識到，身心障礙婦女有權代表自己組織起來，並根據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方便自己有效參與密切諮詢。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也應平等加入執行及獨立監測架構的所有分支及機構。所有諮詢機構、機制及程序都應專門考量到身心障礙問題，具有融合性，並確保性別平等。
73. 身心障礙婦女應在與身心障礙男性平等的基礎上，成為身心障礙者組織領導層的一部分，並通過平等代表制、婦女委員會、賦權方案等，在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中獲得空間及權力。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包括處於任何監護形式之下或被機構安置的婦女參與，作為設計、執行及監測影響其生活的所有措施的前提。身心障礙婦女應當能夠參與決策過程，處理專門或不成比例地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對婦女權利和整體性別平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問題，例如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的政策，以及一切形式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等問題。
74. 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對於落實第 7 條所述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至關重要。締約國應採取步驟，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加及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地區、全國及國際各層級影響其生活的相關立法、政策、服務及方案的規劃、實施、監測及評估工作的各個方面。參與的目標是賦權身心障礙兒童，讓責任承擔方認識到

他們是權利擁有者，能夠在社區及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這項工作在各個層面進行，從承認他們發表意見的權利開始，朝著他們積極參與實現自身權利的方向發展。<sup>42</sup>

75. 締約國應為身心障礙兒童決策提供支持，尤其，應為他們提供各種輔具，使他們能夠利用任何必要的溝通方式，以便他們表達意見，<sup>43</sup>包括友善兒童的資訊，為自我倡議提供充分支持，並確保為所有從事這類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適當培訓。<sup>44</sup>締約國還應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符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適齡的協助、程序以及支持。在展開諮詢處理涉及他們的具體問題時，身心障礙兒童代表組織的參與應被視為不可或缺，還應根據他們的年齡及成熟程度對他們的意見予以適當考量。
76. 第 4 條第 3 項對意識提升(第 8 條)尤為重要。委員會回顧其對一些締約國的建議，即締約國應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參與下，展開有系統的意識提升方案，包括透過公共廣播電臺及電視節目展開媒體宣傳活動，旨在描繪多樣的身心障礙者為權利擁有者。<sup>45</sup>針對所有公共部門官員的意識提升運動及培訓方案必須符合公約的原則，並以身心障礙問題上的人權模式為基礎，以克服社會對性別及身心障礙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
77. 為使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夠適當參與公約的諮詢及監測過程，必須最大限度地實現程序、機制、資訊及通訊、設施及建築的無障礙(第 9 條)，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締約國應制定、採納及實施國際無障礙標準及通用設計程序，

---

<sup>42</sup>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衡量青少年參與成果的概念框架”(2018年3月)可查閱：[www.unicef.org/adolescence/files/Conceptual\\_Framework\\_for\\_Measuring\\_Outcomes\\_of\\_Adolescent\\_Participation\\_March\\_2018.pdf](http://www.unicef.org/adolescence/files/Conceptual_Framework_for_Measuring_Outcomes_of_Adolescent_Participation_March_2018.pdf)。

<sup>43</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sup>44</sup> 同上，第34段。

<sup>45</sup> 見CRPD/C/MDA/CO/1，第19段；CRPD/C/AZE/CO/1，第21段；及CRPD/C/TUN/CO/1，第21段。

例如在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sup>46</sup>確保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使這些組織積極參與。<sup>47</sup>

78. 在危險情況與人道危機(第 11 條)下，締約國及人道救援者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包括代表各年齡層身心障礙婦女、男性及兒童的各級身心障礙者組織的積極參與，並與其進行協調及有意義的諮詢。這需要身心障礙者組織積極參與制定、實施及監測與緊急情況有關的立法及政策，並根據第 4 條第 3 項確定分配救援物品的優先次序。締約國應促進建立國內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難民組織，使這些組織能夠在任何危難情況下，包括在武裝衝突期間提升這類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79.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2 條)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行使其完整法律能力，並享有平等權利能夠選擇及控制影響他們的決定。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是直接及有效諮詢以及身心障礙者參與制定及實施落實公約的立法及政策的前提。委員會建議，在任何情況下，不遵守第 12 條都不應妨礙融合地執行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應修訂法律及政策，處理因拒絕法律能力導致參與受阻的情況。
80. 委員會重申其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其中指出，法律能力是完整及有效參與社會及決策過程的關鍵，應經由身心障礙者組織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實際或被認知為社會心理損傷者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這一能力。締約國應確保提供支持決策安排，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尊重個人自主性、意願及偏好的政策制定及諮詢工作。
81. 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的權利(第 13 條)意味著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整個司法系統。

---

<sup>46</sup> 關於無障礙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5-7段和30段。

<sup>47</sup> 同上，第16、25和48段。

這種參與有多種形式，如身心障礙者以原告、受害人、被告、法官、陪審員及律師等身分，參與有助於善治的民主體系。<sup>48</sup>經由身心障礙者的代表組織與他們密切諮詢，是頒布及(或)修訂關於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系統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方案的所有過程的關鍵。

82. 為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與虐待(第 16 條)，締約國應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所有設施及方案都受到獨立機構的有效監測。委員會注意到，在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場所裡，如精神病院及(或)安置機構，持續發生侵犯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情況。根據第 33 條第 3 項，這意味著，無論根據第 16 條第 3 項被賦予該任務的獨立監測機構是否符合 33 條第 2 項規定的獨立監測架構，包括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內的公民社會都應積極參與對這些設施及服務的監督。
83. 委員會重申其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17年)，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第 19 條)的權利時，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諮詢並使他們積極參與，對於通過所有計畫及策略以及採取後續行動及進行監測至關重要。對各層級決策程序的積極參與及諮詢應包含所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包括目前在安置機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應參與去機構化策略的規劃、實施及監測，並參與支持服務的發展，特別是針對這些人的支持服務。<sup>49</sup>
84. 近用資訊(第 21 條)是讓身心障礙者組織參加及完整參與監測過程並自由表達意見的必要條件。這些組織需要及時接收可及性格式的資訊，包括數位格式的資訊，以及適合所有形式身心障礙的技術，而不需要額外付費。這包括使用手語、「易讀」文本、淺白語言及點字、輔助

---

<sup>48</sup> Beasley訴澳大利亞(CRPD/C/15/D/11/2013)，第8.9段；及Lockrey訴澳大利亞(CRPD/C/15/D/13/2013)，第8.9段。

<sup>49</sup> 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17年)，第71段。



溝通系統，以及身心障礙者在正式交流時選擇的所有其他溝通可近性的方法、方式及格式。在展開任何諮詢工作之前，應儘早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特定預算、統計及形成知情意見所需的其他相關資訊。

85. 為確保接受融合教育權(第 24 條)，根據委員會關於融合教育權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締約國應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就融合教育政策及立法的擬訂、實施、監測及評估的所有方面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諮詢，使他們積極參與。<sup>50</sup>融合教育對於身心障礙者按照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所述的方式參與至關重要。教育能夠促使身心發展，提高社會參與的可能性，而這是確保執行及監測公約所必需的。締約國應確保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與身心障礙者諮詢，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教育系統的適當考量。
86. 在採納關於身心障礙者工作與就業權(第 27 條)的所有政策時，應諮詢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並使其參與。政策應力求保障就業機會，促進在開放、融合、不歧視、無障礙及競爭性就業市場及環境中的工作，確保機會平等及性別平等，並為所有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
87. 實現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第 28 條)與第 4 條第 3 項直接相關。對於確保締約國解決貧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中的孤立、不平等及貧困等具體情況，包括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公共政策至關重要。締約國尤其應致力與下列代表組織接觸，包括身心障礙組織、失業、無固定收入或由於失去法定權利或津貼的失業、固定收入或不能工作的身心障礙者、農村或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者組織以及與原住民、婦女及老年人進行接觸。在採取及審查與執行第 28 條有關的措施、策略、方案、政策及立法，以及在對這些措施、策略、方案、政策及立法進行監測的過程中，締約國應密切諮詢代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身

---

<sup>50</sup> 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心障礙者組織並使這些組織積極參與，以確保將身心障礙問題納入主流，並適當考量這些組織的要求及意見。

88.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第 29 條)對於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完整及有效參與及融入社會的平等機會極為重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參與權的一個重要成分，因為當選代表可決定政治議程，是確保執行及監測公約、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及利益的關鍵。
89. 締約國應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透過法規讓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者能夠自行投票。這可能需要(在選舉日及提前投票時)在全國及地方選舉以及全國公民投票的投票所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
90. 在蒐集資料及資訊(第 31 條)的過程中，應經由身心障礙者組織與所有或部分損傷的各種障礙者代表諮詢，並使他們參與。
91. 締約國應建立統一的資料蒐集系統，蒐集關於所有身心障礙者及其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情況的高品質、充足、及時及可靠的資料，按性別、年齡、族裔、城/鄉人口、損傷類型及社會經濟地位分列。締約國應建立一個系統，經由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密切合作及運用華盛頓小組身心障礙統計，使政策的制定及執行工作能夠促進公約的落實。還應尋找更多的資料蒐集工具，以獲取看法及態度的資訊，並包括華盛頓小組遺漏的人群資訊。
92. 在決定及展開國際合作(第 32 條)時，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形成的密切夥伴關係、展開的合作及參與對於根據公約制定發展政策至關重要。在制定、執行及監測國際合作計畫、方案及項目，包括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2015-2030年仙台減災綱領<sup>51</sup>的各個層面，都應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並使他們參與。

---

<sup>51</sup> [參考意見]：翻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翻譯，請見：<http://www.ncdr.nat.gov.tw/Files/News/20151008150054.pdf>。

93. 第 34 條第 3 項對於遵守CRPD委員會人選的相關標準非常重要。它要求締約國在提名候選人時適當考量第 4 條第 3 項的規定。因此，締約國在提名委員會候選人之前，應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並使其積極參與。應透過國家立法架構及程序，建立透明及參與的程序，使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並考量諮詢結果，以反映在最終的提名中。

## 五. 國家層面的執行

94. 委員會肯認，締約國在落實身心障礙者制定、實施及監測執行公約立法及政策時，落實身心障礙者被諮詢及參與的權利方面面臨挑戰。為確保完整執行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締約國尤其應採取以下措施：

- (a) 廢除所有阻礙身心障礙者經由身心障礙者組織——無論損傷類型——進行密切諮詢並使其積極參與的法律，包括否定法律能力的法律；
- (b) 藉由採納有利於建立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其持續運作的政策架構，為這類組織的建立及運作創造有利環境。這包括保障這些組織的獨立並享有自主性，能夠建立、落實及利用適當的募款機制，包括獲得公共經費及展開國際合作，以及為賦權及增能提供支持，包括技術協助；
- (c) 禁止對在國家及國際層級提升公約規定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個人及組織進行任何恐嚇、騷擾或報復。締約國還應制定機制，保護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包括保護他們在與委員會或其他國際機構及人權機制合作時免受恐嚇、騷擾及報復；
- (d) 鼓勵建立協調及代表其成員活動的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並鼓勵建立不同損傷的身心障礙者的個別組織，以確保納入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代表性最不足的身心障礙者，並讓他們完整參與監測過程。如果締約國在讓每個個別的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決策過程方面遇到障礙，並且無法利用總會組織或身心障礙者組織聯盟展開這項工作時，則可以採取讓這些組織的代表參

加常設或臨時任務編組等方式；

- (e) 制定肯認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參加及參與權的法律與政策，並制定法規確定有關於權責機關展開諮詢的明確程序。這一立法及政策架構應規定，在採納決定之前必須舉行公聽會，並有條款規定，必須有明確的時程、諮詢必須無障礙、並有義務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要實現這一點，可在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法規中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的參與及對他們的甄選；
- (f) 如本意見書第 11、12 及 50 段所述，建立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的長期諮詢機制，包括圓桌會議、參與式對話、公聽會、問卷調查及線上諮詢等，尊重他們的多樣性及自主性。還可以採取國家諮詢委員會的形式，如設立一個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全國諮詢委員會；
- (g) 確保及支持身心障礙者經由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這些組織應體現各種不同背景，包括出生及健康狀況、年齡、種族、性別、語言、國籍、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跨性別差異、宗教及政治派別、移民身份、損傷類型或其他身分；
- (h) 與代表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身心障礙者組織合作，確保她們在安全的環境中直接參與所有公共決策程序，特別是參與制定有關婦女權利及性別平等以及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包括性暴力及性虐待的政策程序；
- (i) 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諮詢並使其積極參與各級公共決策程序的規劃、執行、監測及衡量工作，特別是在相關事項影響到他們的情況下，包括在危難及人道危機下，為他們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及實際的時程，並提供適當的經費及支持；
- (j) 鼓勵及支持身心障礙者組織或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創建、增能、資助及有效參與，包括鼓勵身心障礙者的父母及家人在各級決策中發揮支持角色。這包括在地區、全國、區域(包括在區域整合組織內)、國際層級參與政策及方案的構想、設計、改革及執行；
- (k) 確保監測締約國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的

情況，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組織在這類監測工作中發揮領導作用；

- (l) 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參與下制定及落實有效的強制執行機制，對締約國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的情況予以切實的制裁及救濟；
- (m) 確保向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向被隔離在安置機構或精神病院的人及自閉症患者提供合理調整，使他們能夠無障礙地近用與公共決策、諮詢及監測相關的所有設施、資料、會議、徵求意見的邀請、程序以及資訊及通訊；
- (n) 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為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決策、諮詢及監測程序提供適合身心障礙情況及適齡的說明。制定策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關於執行公約的諮詢過程，這種過程應具有融合性、友善兒童、透明並尊重他們的表意及思想自由權；
- (o) 確保諮詢程序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及可理解的形式展開，讓所有身心障礙者組織參加；
- (p) 確保身心障礙者組織可以從國家及國際來源獲得及(或)尋求經費及其他形式的資源，包括來自私人及公司、公民社會組織、締約國及國際組織，並包括享受免稅及發行國家彩券；
- (q) 經由其代表組織，使身心障礙者可以近用法律領域現有的程序、非具體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諮詢，並使這些程序能夠包括身心障礙者；
- (r) 經由其代表組織在公共預算編制過程中、國家層級監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p>52</sup>、國際決策及與其他締約國的國際合作等事務中，讓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並與其密切諮詢，並在國家層級執行及監測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時，制定納入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及意見的發展政策；
- (s) 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代表及方便近用各級政府協調

---

<sup>52</sup> [參考意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翻譯，請見：<https://www.sdgstw.com/aboutunsdgs>。

中心及協調機制，並確保他們在獨立監測架構內的合作及代表性；

- (t) 促進並確保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參加及參與區域及全球層面的國際人權機制；
- (u) 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組織，界定好的參與指標、具體時程以及實施及監測的責任。衡量這種參與情況的辦法包括，解釋這類組織在修改法律提案方面的參與程度，或報告其參與決策程序的代表人數等。

##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deterrent	具有威慑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級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者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